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5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　　鄭雅篷

被　　告　王威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

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6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6年10月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1,005元(工資2,720元、烤漆15,685元、零件22,600元)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2,6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260元。原告另支出工資、烤漆費用，則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0,665元（計算式：2,260元＋2,720元＋15,685元＝20,66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66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